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公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的335,000,000美元利率為6.00%的高級擔保債券（「債券」）
（債券代碼：5461）

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渣打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渣打銀行

光銀國際

海通國際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按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發售備忘錄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之補充發售備忘錄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靳慶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